ITU-R第36-5号决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词汇协调问题

（1990-1993-2000-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注意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该委员会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和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组成，并且与秘书处密切协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理事会保留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国际电联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c)*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86号决议，考虑到与其他有关组织，尤其是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术语及定义、符号及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方面实现标准化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d)*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电联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e)*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f)*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g)*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h)* 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均有责任建议英文的术语和定义；

*i)*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含有定义，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文件，之后根据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做出决定并予以通过，此后由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编辑密切合作来确定，同时顾及“考虑到*d)*”；词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以及ITU-R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2 ITU-R CCV的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3 ITU-R CCV负责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维护V系列建议书；

4 各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ITU CCT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5 ITU-R CCV的主席和每位代表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性术语以及仅限于其英文定义（可能需要用于规则性用途）的工作，并且继续开展其工作中所需的英文专用术语工作；

2如有必要，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均应在ITU CCT的协助下，承担起建议其特定领域内词汇提出建议的责任；

3 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均应指定一位长期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议题方面的工作，并且作为研究组在此领域的联系人；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2；

5 有关起草术语和定义的导则载于最新版的ITU-R V.2130建议书中；

6 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均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且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至少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者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7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在对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做出定义，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8 在选择术语和起草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顾及国际电联以及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有定义；

9 无线电通信局（BR）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术语和新定义，并将其提交给ITU CCT，该委员会应与IEC进行联系；

10 ITU CCT须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磋商，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且在发现ITU-R、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之间的术语和定义不一致时，根据需要促成召开专家会议；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统一，同时注明其不一致之处；

11 词汇报告人应对现成的国际电联各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清单以及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予以考虑，以便努力实现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的一致，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进行所有建议书的翻译；

2 监督（包括已在ITU-R网站上公布的已译资料的）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3 提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继续审议ITU-R出版物和网站方面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情况。

附件1

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在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中代表ITU-R。

2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通过ITU CCT在ITU-R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通过包括文件的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协调统一。

3 通过ITU CCT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4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文件。

附件2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提供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全体；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ITU CCT。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各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议题的协调活动；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各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与ITU CCT之间的联络活动，并且鼓励他们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ITU CCT的会议（如有的话）。

\_\_\_\_\_\_\_\_\_\_\_\_\_\_